第 69 号：关于加强乡镇机构改革后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）

关于加强乡镇机构改革后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的建议

第 69 号（农业与农村类 8 号）

霍邱代表团：李仁平代表

乡镇机构改革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举措。改革后，原有的农技推广站所被整合，农技推广职能并入乡镇政府统一管理。此举在优化行政架构的同时，也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带来了新的挑战：公益性职能弱化、专业队伍不稳定、服务效能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，与当前发展现代农业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技术需求存在一定差距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关于"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、提升素质、回归主业，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"的指示精神，亟需针对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，为扛稳粮食安全责任、高水平建设江淮粮仓发挥有力的技术支撑。

一、现状与问题

一是机构职能弱化，管理体制不畅。 公益性职能弱化，改革后，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存在"在编不在岗，在岗不专职"现象，部分农技人员被抽调从事非专业工作。县乡协调机制仍需磨合，原农牧渔业等站所撤销，职责转由乡镇承担，上下贯通的农技

推广机制受到一定程度影响。**二是人员结构失衡，专业能力不足。**队伍结构老龄化与专业人才断档，基层农技人员年龄偏大，年轻技术人员补充不足。虽然实施了定向培养计划（如2023年全市申报37人），但规模有限，难以满足实际需求。 知识更新滞后，面对农业新业态、新技术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速度跟不上，对现代农业经营、品牌营销等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有待提升。**三是服务效能不高，资源保障不足。**服务模式单一，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精准化、个性化技术需求匹配度不高。资源保障不足，该享受的有毒有害、交通补贴等激励措施难以落实。服务手段和技术装备相对落后。

二、意见建议

一是完善管理体制，明确机构职能。 厘清职能边界，建议由市委编办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《六安市乡镇农技推广机构职责清单》，明确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的公益性定位和核心职能，确保农技人员专职专用，主要精力用于农技推广服务。健全协调机制，建立"县乡联动、分工明确"的农技推广协同机制，县级农技推广机构负责技术研发与指导，乡镇农技人员负责技术推广与实施。**二是优化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能力。**拓宽人才引进渠道，扩大基层农技人员事业单位招聘力度。扩大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规模，增加专业覆盖面，确保培养人员"回得去、留得住、用得上"。完善人才培养机制，实施分层分类培训，确保基层农技人员每年参加不少于5天的脱产培训（建议参照霍邱县做法）。实行"绩酬挂钩"的分配机制，对长期坚守

一线、业绩突出的农技人员，在职称评定、岗位晋升上给予倾斜。**三是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能。**深化包村联户服务，用农民听得懂、学得会的方式解决技术难题。 构建多元化推广体系，推行"专家+农技人员+示范基地+示范主体+辐射带动户"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。建设科技示范载体，聚焦区域主导产业，遴选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利用直播平台、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，扩大农技服务覆盖面。**四是强化政策保障，加大支持力度。**加大财政投入，设立农技推广专项资金，保障农技人员培训、示范基地建设、技术推广活动等经费。改善工作条件，落实农技人员有毒有害、下乡交通等补贴，配备必要的技术推广设备。

稳定高效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，是保障粮食安全、推动农业现代化、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。我们应高度重视乡镇机构改革后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面临的新挑战，通过明确机构职能、优化队伍结构、创新服务模式、强化政策保障等多措并举，构建起一个"主责明确、服务高效、支撑有力"的农技推广新格局，为六安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和人才保障。